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66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參、主席：葉執行長俊顯

紀錄：林雅燕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一：前（65）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有關 AI 產業發展及能源轉型可能對弱勢家庭造成之影響，請六大部門減碳行動計畫主政部會於推動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時，持續辨識及盤點利害關係人（受影響群體）及其所受衝擊，並就就業、金融及其他支持需求研提相應政策或措施。

二、報告案二：永續會會務推動進展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有關永續獎頒獎典禮及推廣，請秘書處規劃更多元創意之形式，得獎單位案例可透過新聞傳播或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讓永續獎可發揮典範移轉效益。

三、報告案三：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秘書處會同四大工作圈及各主政部會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請四大工作圈及各主政部會於一週內提供秘書處修正內容。各部會務請就當前「國家希望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扣合草案各核心目標內容，以展現整體施政面向及方針。
- (三) 金融為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政策工具，請秘書處在推動理念之「發展創新、包容的永續成長」中，增列相關說明和論述。
- (四) SDG4 政策目標提及原住民族文化涉及文化權利與族群認同，請教育部洽原民會及文化部增補文化安全與族群身分認同策略。
- (五) SDG6、SDG13 推動政策內容與指標契合度存在落差，請環境部再行檢視。
- (六) 有關 SDG8「成長紅利分配」之敘述，請經濟部將最新通過之「支持及壯大中小微企業方案」及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融入推動策略。
- (七) 有關 SDG 12 關鍵戰略物資回收部分，涉及「13 項戰略產業」相關內容，由經濟部負責，針對循環經濟部分，請環境部參酌經濟部意見後納入。
- (八) 另針對 WTO 等多邊貿易組織運作弱化、雙邊協定增加之現況，請外交部檢視我國當前經貿外交政策重點，調整 SDG 17 執行策略及相關指標內容。

四、報告案四：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研修情形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本案請四大工作圈及各主政部會於一週內提供秘書處修正內容。部分指標於不同核心目標重複列管，請秘書處及各權責機關再行檢視；如重複列管確有必要，得採「詳見其他相關指標」等參照方式呈現，以兼顧各核心目標完整性並避免重複管考。
- (三) 考量永續發展指標後續涉及管考，原則上應優先採用各部會現有重大施政計畫或預算管考中具代表性、可衡量且能彰顯永續成果之指標，無須另為永續發展目標增編指標；如已有性質相近之施政指標，請優先評估納入。
- (四) 有關「物料流布及資源使用數量」相關指標，考量其統計方法及實務操作較為複雜，請權責機關再檢視其可操作性，並評估是否有較簡明且能反映政策成果之替代指標。
- (五) 有關指標 12.6.3 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揭露，請金管會研議，配合國際永續揭露趨勢及國內制度調整情形，檢視指標內容及目標設定之適切性。
- (六) 有關委員建議增列企業及金融機構遵循「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自主揭露，以及金融機構財務碳排放等永續金融指標，請經濟部會同金管會研議納入 SDG8 之可行性；如原建議指標於統計或設定上有困難，得研提意涵相近且具可操作性之替代指標，以反映其政策精神。
- (七) 有關指標 9.2.1「工業每就業者實質 GDP 成長率（同指標 8.2.1）」，如係為呈現產業高值化及附加價值提升，宜再檢視

其政策意涵及衡量方式。考量「產業附加價值率」已有相關統計，且較能直接反映產業高值化，請經濟部會後再行研商，評估採用附加價值率或其他較直接、穩定且易於理解之既有指標。

(八) 有關 SDG11 城鄉數位均衡，同意依數位發展部建議，新增聚焦偏鄉寬頻及數位服務之相關指標，同步刪除原 SDG11「普及兆位元級寬頻聯網佈建」指標，以彰顯偏鄉及離島數位平權。

(九) 有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聯合國 SDGs 之對照表，現有版本先提供全體委員參考，俟本次目標及指標修正定案後配合更新，並於下次永續會委員會議列為附件。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一、報告案一：前（65）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1.周委員大堯

(1)面對 AI、能源轉型可能造成之長期電價和民生消費的調整，應注意對經濟弱勢家庭是否帶來過大衝擊，並提供節能等相關政策配套。

(2)淨零公正轉型除關注產業與勞工外，亦應強調生活成本上升對特殊需求家庭及弱勢族群之影響，並研議綠色消費、能源補貼等支持措施。同時建立常態性民間諮詢機制，廣納不同群體意見，落實聯合國「不遺落任何人」精神，確保轉型兼顧社會公平與包容。

二、報告案二：永續會會務推動報告

1.胡委員均立

本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創歷年新高，值得肯定。頒獎典禮當天產官學研共同參與，為永續發展重要場合，建議頒獎當天除頒獎及合照環節外，增加與來賓互動內容，如獲獎單位分享等，以增加廣宣效益。

2.永續會秘書處陳處長美菊

後續將與執行團隊共同規劃得獎單位經驗分享等相關事宜。

三、報告案三：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

1.郭委員博堯

SDG6/SDG13 推動政策內容與指標契合度存在落差，建議主政單位再做對應調整；鑒於 WTO 運作弱化、雙邊協議重要性大

幅提升，建議 SDG17 調整相應策略與指標；SDG18 部分，理解目前暫時無法調整，建議先維持現狀。

2.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

核心目標 18 為我國獨有之永續發展目標，並已設置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相關委員會機制。目前仍依環境基本法持續推動本核心目標，未來亦將參考委員建議，適時納入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審議。

3.溫委員麗琪

(1) 未來 5 年，永續金融將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建議將永續金融（包含「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轉型金融、自然與生物多樣性金融）新增納入，說明政府預算與 SDG 目標的一致性及資訊揭露作法，以引導金融與政府資金投入。

(2) 所有核心目標皆會需要有金融面向支持，建議可定位為 18 項核心目標的橫向核心政策工具，在政策綱領第 5 頁的政策理念加上第 6 項「引導金融及財政資源、支持永續轉型」。

4.洪委員以柔

認同將永續金融議題放在核心目標 8，另目標 8 的政策理念過多，如「促進包容性經濟參與及成長紅利公平分配」中「成長紅利公平分配」的具體內容為何，建議做進一步說明。

5.經濟部莊主任秘書銘池

成長紅利不僅著重經濟成長，更應兼顧勞工薪資提升與成果公平共享。可透過政策誘因及制度設計，引導企業將獲利適度回饋員工，促進薪資成長。現行文字較為簡略，後續將補充相關政策機制及推動內容，以更精準呈現成長紅利公平分配之內涵。

6.周委員聖心

針對第 35 頁目標 8 建議於推動策略中加入「引導在地產業推動生態、創造綠色就業」，以凸顯在地文化保護與生態保育之特色。尤其此項要探討在地文化產業和生態資源保護，也就是生物多樣性，推動生態旅遊就要把經濟效益回饋地方，不可能是外來企業或非綠色就業，故希望納入並強調在地、文化性及生態保育面向。

7.經濟部莊主任秘書銘池

核心目標 8 推動策略第 3 點文字納入綠色概念對全段探討生態旅遊及地方文化有其意涵，因本項主辦機關為交通部，涉及觀光及在地文化，會後將再徵詢交通部及文化部意見後調整。

8.王委員永慈

(1) 第 12 頁核心目標 3，建議將已不常用的「物質濫用」更換為醫學及國際通用之「藥物濫用」或「物質使用障礙症」；第 13 頁核心目標 4，政策目標提及原住民族文化涉及文化權利與族群認同，僅寫「友善校園」過於簡略，應補強文化安全與族群身份認同策略。

(2) （書面資料）提供公平教育機會：擴增學前教育，落實十二年國教，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建置數位教學與學習環境，保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營造友善校園。

9.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廖司長崑富

目前物質濫用一詞都還在使用，會再跟相關單位確認。

10. 教育部廖專門委員雙慶

因涉及教育部國教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後將討論後納入

修正。

11. 胡委員均立

核心目標 12 建議於循環經濟中納入「戰略性物資/關鍵礦物」回收提煉（如從 3C 產品廢棄物提煉含有稀土元素的「黑土」），以提升國家經濟韌性；核心目標 13 氣候變遷與防災部分，建議將「陸上防災」與海岸防災並列為明確標題，並導入「事後減災」觀念及自然災害（地震、火山等）之應對。

12.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李組長宜樺

目標 12 資源循環署會將關鍵戰略物資循環回收等內容進行文字調整。

13.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組長育勇

目標 13 主要係對照氣候變遷調適七大領域與第四期調適行動計畫，將加強文字論述，另非氣候變遷直接相關之災害將不納入。

14. 楊委員秉純（書面）

針對核心目標 7 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 (1) 有關再生能源目標除了在裝置容量之目標外，建議可以再納入發電量的占比，主因以國內目前發展主力的風力及太陽光電均易受外部環境的影響而有較大的起伏及變化，可以建立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量的百分比。
- (2) 若要談到發電量占比，亦需連帶導入儲能，方能將再生能源波動對電網的影響降至最低，才能提高電網的韌性及供電的品質；此部分可和核心目標 8 中有關「發展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進環境永續」相互呼應。

- (3) 在提升能源效率部分，除持續以科技研發協助提升設備能源效率外，建議可逐步架構系統能源效率標準；但因系統能效易受環境及企業營運狀況而影響，故建議可從國內產業界除製程外耗能較大的空調系統及空壓系統著手，同時搭配目前國內對能源大用戶逐年提升能源效率 1~1.5% 的規定。
- (4) 在落實以 ESCO 協助中小企業節能的策略上，建議未來可以逐步建立能源診斷工程師及量測驗證工程師的專業機制，同時導入第三方驗證單位以在能源用戶、ESCO 業者及金融機構間建立一套生態系，以逐步營造節能生態系並將節能改善推向可以商業化運作的模式。

四、報告案四：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研修情形

1. 郭委員博堯

- (1) 面對國際秩序快速變化，永續發展指標之設計應有助於維持國家及企業部門競爭力，並兼顧政策成本、執行效率及行政負擔。
- (2) 目前部分相同或高度相近之指標重複列於不同核心目標，致各部會需重複參與會議、填報及接受管考，建議適度整併或採參照方式處理，以降低行政負擔。另部分項目較偏向政策敘述，未充分具備可衡量、可比較及可追蹤之指標功能，建議各權責機關再行檢視，刪除或調整不具指標性質之項目。
 - a. 指標 8.4.1 及 12.2.1 所涉「物料流布及資源使用數量」，屬研究及模型估算性質較高之項目，計算複雜、涉及假設較多，且不易即時更新，未必能充分反映實際狀況；

以完成相關盤點作為目標，亦較不符合成果型指標之設計原則。雖聯合國訂有相關指標，惟其執行有賴特定模型及資料系統支援，國內可操作性相對有限，建議刪除，或改採政府部門較易統計及呈現之替代指標。

b. 指標 12.6.3「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相關資訊之揭露」，其相關政策已納入推動策略，現行指標主要呈現制度推動進程；惟國際間永續揭露制度正持續調整，金管會及環境部亦已進行簡化與檢討，建議參酌國際趨勢及國內制度調整情形，再評估是否列為指標及其設計方式。

c. 具體目標 12.b 與目標 8.8 之內容重疊，建議僅保留目標 8.8，刪除目標 12.b，以避免重複列管。

(3) 肯定環境部積極接軌聯合國相關指標之努力，惟聯合國原始設計較偏研究型概念，執行難度及統計負擔均高。建議環境部優先採用較簡明、可自行掌握及持續更新之主要指標，至物質足跡相關內容則可列為補充性指標或研究項目，以兼顧國際接軌與實務可行性。

2. 環境部李組長宜樺

(1) 物質足跡相關指標目前同時列於 SDG8 及 SDG12。考量國際間已有相關指標，我國現正起步辦理試算，並依四大物料類別逐步建立物料流布、資源使用及物質足跡相關資料。雖目前尚屬初步嘗試階段，仍建議保留該項指標，以利逐年累積資料並建立完整之物質足跡資料基礎。

(2) 物質足跡主要係透過物料投入與產出之相關資料及模型進行估算與追蹤，並進一步掌握物料流向及後端資源循環情形；後續將朝建立完整物料流及資源循環追蹤機制

方向持續推動。

3. 金管會證期局陳研究員其財

有關指標 12.6.3 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揭露，其 2027 年及 2030 年目標係依金管會 2023 年 8 月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訂定。針對委員所提國際間永續揭露規範朝簡化方向調整，金管會目前正研議第三階段適用公司之簡化措施，後續將視相關措施發布情形，檢討調整 12.6.3 指標內容。

4. 溫委員麗琪

肯定本次永續發展指標朝可衡量、可追蹤及具政策引導性方向設計，有助企業與金融機構重視永續表現。建議增列兩項永續金融相關指標：

- (1) 企業及金融機構依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自主揭露之比例，以掌握永續經濟活動推動情形。
- (2) 金融機構(含可評估納入四大基金)財務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之盤查或揭露比例及家數，以反映金融部門對碳排放管理及永續轉型之重視程度，並發揮政策引導作用。

5. 經濟部莊主任秘書銘池

委員所提兩項指標主要涉及金管會權責，後續將與金管會研議，並確認指標定義、資料來源及國際接軌情形，再評估是否納入 SDG8 及其呈現方式。

6. 王委員永慈

針對指標 9.2.1「工業每就業者實質 GDP 成長率(同指標 8.2.1)」，目前所得分配相關指標主要以基尼係數、或最低 40%

所得人口為主，對高所得端及 K 型經濟分化之衡量較為不足。

該指標係以「工業實質 GDP÷就業人數」計算其年成長率，若一味追求提高，未必代表所得分配改善，甚至可能伴隨 K 型分化加劇。爰建議再檢視此指標「愈高愈好」之政策意涵是否適切。

7.經濟部綜合規劃司劉專門委員玉蘭

指標 9.2.1 主要係用以呈現產業高值化及附加價值提升，至 K 型化及所得分配議題，將於 SDG8 呈現。本次 8.2.1「工業每就業者實質 GDP 成長率」(同 9.2.1)已由原較概括之 GDP 指標，調整為工業每就業者實質 GDP(以「本年工業實質 GDP÷本年工業就業人數」計算)，期更細緻反映產業發展情形，目標值亦參考 GDP 成長率調整。

8.經濟部莊主任秘書銘池

此議題涉及跨核心目標之指標配置。SDG9 主要聚焦工業及產業面向，著重產業發展角度，指標 9.2.1 用以呈現產業高值化；SDG8 則從經濟、社會與就業等面向綜合衡量包容成長，除工業每就業者實質 GDP 外，尚有數位經濟產值等相關指標，應由不同層面，多項指標呈現整體成果，將再與國發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

9.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林分署長秉勳

- (1) 數位發展部為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SDG9 列示數位基礎建設相關指標，並建議刪除原 SDG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連網布建」指標。
- (2) 有關 SDG11 永續城鄉之網路佈建部分，考量城鄉數位均衡

仍具重要性，經後續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後，數位發展部另提出聚焦偏鄉持續投入之修正指標。本部認為將偏鄉數位建設保留於 SDG11 具有政策意義，爰建議依數位發展部提案增列相關指標。

10. 數位發展部劉科長中硯

原 SDG11「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連網布建」指標，因高速網路建設已達一定程度，本部原提案工作分組會議建議刪除。惟考量城鄉數位均衡及偏鄉需求，後續改為調整指標內容，聚焦偏鄉地區持續布建寬頻網路，並透過普及服務基金支持偏鄉寬頻上網服務。

11. 葉委員德蘭

- (1) 建議提供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與聯合國 SDGs 之對照表，以呈現我國目標與國際目標之對應關係，並彰顯我國永續發展指標與國際接軌情形。
- (2) 該對照表是否可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